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許金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地方飯店三多館(好地方三多股份有限公司)間
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新台幣(下同)8萬0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